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环沙罚字〔2023〕6号

沙湾市永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92275394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康高程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东湾镇卡子湾村水库南侧1公里处。

我局于2023年11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露天堆存焦炭、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按规定采取密闭贮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证据1：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影像资料，提取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用于证实沙湾市永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露天堆存焦炭、煤炭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按规定采取密闭贮存措施的环境违法事实。

证据2：沙湾市永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用于证实处罚主体的身份。

证据3：沙湾市永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任命范存斗同志为总经理的通知》提取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用于证实被询问人

具有配合调查的资格。

证据 4:《关于新疆沙湾县永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 万吨机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监函[2008]270 号)、《关于对新疆沙湾县永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吨/年机焦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塔地环验[2016]1 号)、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证书编号: 91654223792275394B001P),提取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用于证实该企业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证据 5: 沙湾市永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堆场堆煤面积测量统计表,提取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用于证实该企业堆场露天堆存煤炭面积。

证据 6: 沙湾市永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花名册,提取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用于证实企业类型(规模)。

证据 7: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塔地环沙罚字〔2023〕1 号、塔地环沙罚字〔2023〕2 号),提取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用于证实沙湾市永弘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两年内违法次数。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塔地环沙罚

告字〔2023〕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环执法发〔2022〕100号)的有关规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进行自由裁量,个性裁量基准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未落实密闭/设施/措施;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修正裁量基准: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3次;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小型企业(该企业有职工257人);地区差异:塔城地区属三类地区裁量标准,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柒万陆仟壹佰元整(761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4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
数额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支行

户 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 190201040000634

备注：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 60 日内向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在 6 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塔城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12月12日